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3.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14:30时；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5月17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公司102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00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注：1.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编号：2024-017、2024-018、2024-013、2024-014、2024-011。

2. 公司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商出具有效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

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微信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在2024年5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 邮政编码: 400054

4. 现场会议联系人: 张虎山, 联系电话/传真: (023)66295333/(023)66297777

5. 现场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4”，投票简称为“建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4.00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表决票填写方法：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候选人后填写同意票数。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